

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经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，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，其中关联董事朱才伟先生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、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和工作情况，综合公司所处行业与地区的薪酬水平等因素，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，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三、具体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，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，具体以公司与其签署的劳动合同为准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- （一）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收入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- （二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（津贴）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16日